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共12次會議，以監督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的事務，以及審議常務委員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提交的建議，包括對《法律執業者條例》、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資料冊及《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下稱《操守指引》）的修訂建議。

### 法例修訂

#### 《法律執業者條例》

隨著《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相關條文生效，《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下列條文修訂亦自5月9日起實施：

(a) **第2(1)條**

「法學專業證書」的定義修訂為包括香港中文大學所頒授的法學專業證書。

(b) **第13(1)、37B(1)及40M(1)條**

「6個星期」的提述被廢除，並由「28天」取代。送達上訴動議通知書的時間是由相關條文所提述的決定的日期起計21天，而非《高等法院規則》第59號命令所規定的28天。

(c) **第53(1)條**

經修訂的第53(1)條明確規定，假如任何律師行有意僱用已破產的律師或外地律師，則不論該律師或外地律師在破產之時是否持有執業證書或是否註冊為外地律師，該律師行都必須先向律師會申請書面許可。

####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於6月30日修訂的第7(4)(a)條規則明確規定，凡外地律師行與另一業務共用某建築物或公用地方，該外地律師行的主管須確保在該律師行的處所的主要入口的顯眼位置有展示標誌，以便區別該處所與其他業務所佔用的處所。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認許及註冊規則》

自11月1日起，《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首份實習律師合約於11月1日或以後生效的實習律師。《認許及註冊規則》附表表格2及4的相應修訂，亦自同日起實施。《實習律師資料冊》及《實習律師認許為律師資料冊》亦已更新。

### 執業指引

#### 執業指引D.5(4)(i)

隨著經修訂的《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7(4)(a)條規則生效，執業指引D.5(4)(i)亦予以修訂，要求任何與另一業務共用某建築物或公用地方的香港律師行的主管須確保在該律師行的處所的主要入口的顯眼位置有展示標誌，以便區別該處所與其他業務所佔用的處所。該修訂自6月30日起實施。

#### 執業指引P

執業指引P載有一套關於打擊清洗黑錢和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等活動的指引。

該執業指引第18至28段及表A原定自3月1日起強制生效，但為了讓會員有更多時間進行所需的調節，該等強制條文的生效日推遲至7月1日。

6月16日，律師會發出豁免，使所有於7月1日前開啟的客戶檔案獲豁免遵守該執業指引，條件是有關人士承諾於2009年6月30日或以前遵守該執業指引。

律師會於6月24日修訂該執業指引第24段，以表明不同類別檔案的檔案保留期適用於客戶身份識別文件的副本。律師會亦修訂該執業指引第86段，以要求律師行向客戶索取身份識別文件副本或為客戶身份識別文件製備副本。根據《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第3.2.2.2段，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於6月認可上述經修訂的第86段，並於8月進一步說明該許可的範圍。

律師會於12月1日澄清，識別客戶身份與核實客戶身份乃為不同的概念。識別是指律師須要向每一名委聘他的客戶索取基本資料，以便知悉該客戶身份，並須要記錄該等資料。核實則是指律師須要向客戶索取資料，以便確認該客戶是他所自稱的人。只有當律師在上述執業指引第20段所列的任何情況下代表客戶行事之時，該律師才須核實該客戶的身份。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操守指引》第10.17項原則評注3

律師會於10月1日為《操守指引》第10.17項原則新增評注3。訴訟事務律師應當考慮其所處理的訟案可否使用例如調解和調停等協商解決爭議程序，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就此事向有關當事人提供意見。

### 法例修訂建議

常務委員會曾審議下列各項法例修訂建議：

#### 《法律執業者條例》

現行第50B(4)條規定，外地香港律師或外地律師行不得接受一名香港律師加入合夥，亦不得僱用持有執業證書的香港律師或持有執業證書的香港大律師。有關方面建議修訂該條文，以消除各界對於一名不持有執業證書的香港律師能否成為外地律師行合夥人一事的疑惑。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原則上批准上述建議。律政司現正進行相關的法例修訂草擬工作。

#### 《認許及註冊規則》

有關方面建議修訂表格2、3、4及5，以：

- (a) 容許《實習律師規則》第9A(3)條規則所指具備早前相關工作經驗的實習律師在各份表格上填寫實習律師合約期的實際減幅；及
- (b) 以性別中立的詞語取代特定性別的詞語。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原則上批准上述建議。有關修訂將於擬備後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最終批准。

####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及《律師執業規則》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經審視《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下稱《特別條件規則》)及《律師執業規則》後，曾提出若干修改建議。經由常務委員會及理事會接納的主要建議包括：

- (a) 就決定是否在個別律師的執業證書上施加任何執業條件而言，將《特別條件規則》第3(b)、(d)及(g)條規則下「有關律師自最近一次獲發執業證書後」的條件刪除；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b) 對《特別條件規則》第3(g)條規則下關於針對律師而頒發判決或命令的三個特殊情況作出修改；
- (c) 新增第3(2)條規則，其內容規定，假如存在著待決上訴，則除非律師會認為該上訴法律程序已拖延過久或該上訴獲判得直的可能性不大，否則律師會不會在有關律師的執業證書上施加任何執業條件；
- (d) 把禁止處理屬於客戶的款項以及要求參加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課程加入為《特別條件規則》附表1所列的條件；
- (e) 對《律師執業規則》內「無條件執業證書」的定義作出修訂，以表明除了遵守《專業進修規則》和《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的條件或《特別條件規則》下的任何條件外，無條件執業證書並不載有任何條件阻止其持有人獨自或以合夥形式執業。

有關方面正尋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批准上述修訂建議。

### 其他事宜

常務委員會的工作除了審議各項法例修訂建議及向理事會作出適當建議外，還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議關乎法律教育的具體事宜，包括：
  - (i) 一個名為「綜合培訓計劃」的另一法律培訓模式。該計劃包含一個工讀交替制課程，要求學員分階段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以及為期兩年的律師行實習過程；
  - (ii) 引入「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對於法學士課程長短的影響；
  - (iii) 因應法律教育的最新發展，對律師會《法律教育及培訓立場文件》進行更新；
  - (iv)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的委聘；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b) 引入以誠信為基礎的專業進修計劃，並對專業進修資料冊進行相應修訂；
- (c) 審議多司法區合夥業務工作小組的中期報告；
- (d) 討論司法機構就《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所須訂明的影印費用而提出的建議；
- (e) 監察律師會專業進修計劃、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調解員評審計劃及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運作，並審議有關委員會所提出的具體問題。

### 常務委員會成員：

葉禮德(主席)

李超華(副主席)

朱家輝

鍾偉雄

葉成慶

季明善(於12月呈辭)

劉博海

梁素娟

黎雅明(於7月加盟)

蕭詠儀

韋雅成

黃吳潔華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五次會議，其中兩次與部份律師行的代表一同舉行，以講解執業指引P的背景和內容規定。

委員會密切監察上述執業指引的施行。為了讓律師行有更充裕的時間作出所需安排以符合該執業指引的規定，委員會向理事會建議將該執業指引的強制性規定的生效日期由3月1日推遲至7月1日。

此外，委員會向理事會建議向所有於7月1日以前開立的檔案給予寬限期，即容許有關人士於2009年6月30日或以前遵行上述執業指引。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的工作亦包括：

- 處理律師行對於打擊清洗黑錢事宜的查詢；
- 探討各項與執行上述執業指引有關的個人資料私隱問題；
- 與推廣反清洗黑錢工作小組攜手統籌律師會的打擊清洗黑錢宣傳活動；
- 審議財務行動專責小組的第三份相互評審報告。該特別組織曾發出一份供律師使用、以風險為基礎的行動指引的草擬本，而委員會對該草擬本發表意見。

### 委員會成員：

史密夫(主席)

區炳坤(於4月呈辭)

趙貫修(於11月退任)

戴安澤

范富龍

黃嘉純

凌澤富

李慧賢

唐明仕(於11月退任)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 專業進修計劃

為協助執業律師應付執業環境的急速轉變以及迎合會員在培訓方面的需求，律師會於年內提供多項專業進修課程。

律師會舉辦14項以自2009年4月起實施的本地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為主題的專業進修課程。律師會與大律師公會合辦兩項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簡介課程，為超過1,600名執業者提供培訓。此外，律師會為會員開設三個系列的免費課程，每個系列包含五個單元，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多個特定範疇提供培訓。這些課程吸引了合共3,718名會員報讀。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亦凸顯了調解的重要性。律師會除了舉辦共五項一般調解及家事調解培訓課程外，亦開設兩項一般調解簡介的免費課程。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另一方面，律師會特別舉辦四項免費課程，以協助執業律師防範清洗黑錢活動以及確保執業律師遵守新近推行的打擊清洗黑錢執業指引。修讀這些課程的總人數為537人。

為促進會員與其他專業人士的交流，律師會與多個專業團體—包括國際商會、公證人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合辦各項涉及共同關注議題的課程。除了關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課程外，律師會曾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五項課程，報讀的執業律師共有217人。



總括來說，律師會於年內共提供95項專業進修課程，其中15項以普通話或粵語授課。修讀這些課程的總人數為8,409人。

律師會共邀請110位講者講授上述課程。他們在百忙中騰出寶貴時間，與學員分享經驗，令業界獲益良多，律師會謹此表示謝意。

年內共有133名執業律師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9條規則獲准暫緩參與專業進修計劃。

律師會曾於3月進行審查，對象為所有參加專業進修計劃的執業律師的5%、所有第一年實習律師的15%及所有尋求獲認許為律師的實習律師。這些組別中受審查的執業律師與實習律師共有627人。審查結果顯示，其中25人未有遵守《專業進修規則》的規定。此外，根據執業律師所作的一般查詢或自行舉報，另有19名執業律師被發現未有遵守《專業進修規則》的規定。所有違規個案已轉介審查及紀律部，並將按照理事會的制裁政策處理。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兩次會議，探討引入以誠信為基礎的專業進修計劃的可行性，並審議關於專業進修課程提供者評審標準及法律課程評審標準的持續專業發展評審準則。

委員會亦更新專業進修資料冊及培訓紀錄，以反映早前對專業進修計劃下的認可法律期刊列表、認可法律課程列表和認可委員會／工作小組／協會列表所作的修改。

此外，委員會處理關於持續專業發展評審準則是否適用於特定活動(包括從事外委主考官工作)的查詢。

委員會於年內曾分別以申請人年齡及患病為理由，通過豁免兩名執業律師完全毋須參加專業進修計劃。

#### 委員會成員：

蕭詠儀(主席)

Douglas ARNER

鍾偉雄

馮永欣

羅德慧

何歷奇

羅嘉誠(於1月呈辭)

黃嘉晟

邱志強

俞宏民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於年內共評審4,067項課程(2007年的數字為3,601項)，當中970項乃按個別課程評審，其餘3,127項則按照「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評審。該4,067項課程中，95項由律師會根據專業進修計劃提供，344項由律師會根據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提供的半日制課程，3,021項由個別律師行或其他機構自行提供，其餘607項則由商業機構提供。

附屬委員會除以傳閱方式處理課程評審申請外，亦曾舉行兩次會議，所討論或審議的事項包括個別課程提供者違規的情況以及延續認可課程提供者資格的申請。

附屬委員會曾向一名新的課程提供者授予認可資格，而截至年底，「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下認可課程提供者的數目為45名。此外，附屬委員會曾審批八項研究生或其他法律課程、七份法律期刊、40個法律研究項目及一個認可工作小組，確保這些項目均符合專業進修計劃的要求。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一如既往，附屬委員會成員繼續監察認可專業進修課程的水準，監察方法包括審查課程評核紀錄、列席選定課程，以及就隨機選出的課程發出標準格式評核表，以收集修讀該等課程的律師和實習律師對課程的意見。

### 附屬委員會成員：

蕭詠儀(主席)

Douglas ARNER

Ram D. BIALA

陳文耀

朱晉墉(於9月呈辭)

費中明

何秩生

梁錦明

蘇漢威

黃冠文

黃幸怡

黃紫玲(於10月呈辭)

秘書：專業發展部副總監

## 外地律師委員會

自2007年以來，參加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人數大幅上升，單是2008年考試已有150名考生。究其原因，可能包括預期《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的修訂建議—包括在上述考試中增設「《香港基本法》」科目—即將落實。

外地律師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五次會議。委員會曾根據律師會所發出的指引，處理55份要求獲豁免參加全部或部份2008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申請，並曾處理三份關於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的申請。

### 委員會成員：

王桂壘(主席)

陳莊勤

張培芬

Philip M.J. CULHANE

夏卓玲

何君堯

李煥庭

費萬豪

柯瑞柏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指導委員會

指導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三次會議，並處理九項涉及專業操守和道德事宜的會員查詢，該等事宜包括：

- 不遵守執業指引L.4的法律後果；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條、《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6條規則及會員通告07-606對於在海外執業的律師的應用；
- 向律師行前任文員披露客戶檔案；
- 由香港律師行與海外律師行合併而產生的客戶利益衝突問題；
- 執業指引N對於受僱於法定團體的內務律師的應用；
- 在一項首次公開招股中，律師與其客戶出現利益衝突；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0B(4)條的詮釋；
- 在一項已告吹的物業轉讓交易中，律師與其客戶出現利益衝突；
- 在醫院的燈箱內設置廣告。

### 委員會成員：

黎雅明(主席)

占伯麒

張秀儀

趙貫修

高禮文

劉冠倫(於6月加盟)

劉博海

李超華

穆士賢

伍成業

鄧偉德

曾文興

楊元彬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法律教育委員會

法律教育委員會於年度內曾召開八次會議，包括一次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舉行的會議以及一次與實習律師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a) 審議推行「臨床法律教育」概念的後果；
- (b) 因應法律教育界自律師會於2001年發表《法律教育及培訓立場文件》以來的近期發展，對該文件進行修訂及更新；
- (c) 向實習律師進行問卷調查，藉以收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修讀者對於該課程的素質的意見；
- (d) 分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素質調查的結果，並作出跟進，以瞭解香港大學和城市大學如何處理調查結果所顯示的各種問題和關注；
- (e) 根據律師會在法律行政人員課程水準方面的立場，審議各項法律行政人員課程評審申請；
- (f) 定期對各個現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課程內容、教學模式和評核機制進行審議和發表意見；
- (g) 透過由委員會提名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監察香港大學、城市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並覆檢課程資料；
- (h) 審視各項法學課程方案，例如香港大學的JD課程；
- (i) 審議各份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委聘申請。

委員會於8月為律師行實習生舉行一場分享會，並邀得多位在不同範疇工作的資深執業律師出席，與業界新成員分享寶貴經驗。是次分享會吸引了超過120人參加，相當成功。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律師會會長及委員會主席亦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出任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的成員。該常務委員會於有關期間曾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秘書則繼續兼任上述常務委員會的秘書。

律師會會長及委員會秘書亦分別兼任上述常務委員會轄下英語水準附屬委員會的主席和秘書。該附屬委員會於有關期間曾舉行一次會議。

### 委員會成員：

葉禮德(主席)

熊運信

周致聰

黃冠文

關尚義

黃瑞珊

夏耀輝

邱嘉怡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於年內除了處理關於調解員評審的查詢外，亦審議和認可兩項一般調解技巧訓練課程及三項家事調解技巧訓練課程(當中兩項為基本課程，一項為進階課程)。此外，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認可六名一般調解員納入律師會調解員名冊。

調解員評審計劃於2005年8月正式推出，而截至2008年底，共有40名律師獲認可納入一般調解員名冊、17名律師獲認可納入家事調解員名冊以及七名律師獲認可納入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

### 委員會成員：

黃嘉純(主席)

李偉民

陳炳煥

萬美蓮

陳永佳(於10月退任)

冼淑好

何君堯

黃吳潔華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首席主考官、考試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舉行的聯席會議。

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聯同首席主考官、考試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檢討2007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成績；
- 確定2008年考試的形式及後勤安排；
- 對2008年考試的資料冊內容提出修訂建議；
- 考慮委任主考官；及
- 覆檢每一個考試科目的課程大綱和參考資料列表。

#### 委員會成員：

白仲安(主席)

---

林文傑

---

黎雅明

---

蕭詠儀

---

韋丹霞

---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小組召集人及成員：

科目一：物業轉易

霍陸美珍(召集人)

---

關韻姿

---

梁匡舜

---

魏樹光

---

雷歷民

---

黃碧如(於5月呈辭)

---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喬柏仁(召集人)

---

Amanda WHITFORT(召集人)

---

布時雨

---

馮啓念

---

任文慧

---

Martyn RICHMOND

---

羅嘉誠

---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費萬豪(召集人)

歐陽詠茵

陳偉漢

蔡小玲

羅德慧

Vanessa STOTT

黃冠文

### 科目四：會計及專業操守

高恒(召集人)

韋健生(召集人)

高禮文

賀智

伍兆榮

薛建平

Anthony R. UPHAM

潘靜嫻

Amanda WHITFORT(於4月呈辭)

###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黃冠文(召集人)

Jack BURKE

蔡小玲

杜珠聯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費萬豪

##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第十四屆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於10月28日至12月12日舉行。參加一個或以上科目筆試的考生共有150人，其中140人來自十四個海外司法區(包括六個非普通法司法區)，其餘十人為香港大律師。

上述150名考生當中，117名(78%)通過考試，即在有需要應考的每一個科目中均取得合格成績；其餘33名(22%)則不合格，即在一個或以上有需要應考的科目中未能取得合格成績。

### 表一：每科考試成績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科目五		整體考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格	119	87%	18	67%	21	70%	19	54%	2	100%	117	78%
不合格	18	13%	9	33%	9	30%	16	46%	0	0%	33	22%
總計	137		27		30		35		2		150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筆試：	科目一	物業轉易
	科目二	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科目三	商業及公司法
	科目四	會計及專業操守
口試：	科目五	普通法原則

**表二：考生所屬司法區分佈**

司法區	考生人數	百分比
1 澳洲	42	28
2 奧地利 <sup>1</sup>	1	1
3 加拿大	3	2
4 加拿大(魁北克省) <sup>1</sup>	1	1
5 英格蘭及威爾斯	43	29
6 法國 <sup>1</sup>	1	1
7 香港 <sup>2</sup>	10	6
8 中國大陸 <sup>1</sup>	3	2
9 馬來西亞	10	6
10 尼泊爾 <sup>1</sup>	2	1
11 紐西蘭	3	2
12 菲律賓 <sup>1</sup>	1	1
13 蘇格蘭	1	1
14 新加坡	15	10
15 美國	14	9
<b>考生總人數</b>	<b>150</b>	<b>100%</b>

<sup>1</sup> 非普通法司法區

<sup>2</sup> 考生為大律師

##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整體運作。該計劃旨在提高執業律師對風險問題的認知，以及提倡對法律業務進行良好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2004年11月開始推行，至今已運作逾四年，其適用範圍亦逐步伸展至所有以律師行獨營執業者、合夥人、律師及顧問律師身份執業的本地律師。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年內曾舉辦共八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每項為期兩日)、82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每項為期一日)及148項選修課程(每項為期半日)，而學員對各項課程的評核均由委員會仔細覆檢。

隨著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成立，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亦自11月1日起由該學會提供。此外，所有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自同日起免費提供。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正踏入第五年，委員會亦認為是適當時候將該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實習律師。委員會建議將該計劃伸展至適用於首份實習律師合約於11月1日或以後生效的實習律師。

為預備配合上述擴展，委員會曾探討所需的法例修訂以及審視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大綱，並更新風險管理教育資料冊的內容，以反映相關轉變。

### 委員會成員：

黃吳潔華(主席)

黃嘉純

蘇淑怡(於9月呈辭)

李超華

Warren P. GANESH

甄笑美(於9月加盟)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負責按照既定評審標準審核各項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和課程提供者認可申請。

附屬委員會於年度內認可一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25項由律師行和其他機構舉辦的選修課程(包括在線課程)以及11項由商業提供者舉辦的選修課程(包括在線課程)。

自律師會於2007年引入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認可計劃以來，已有四間律師行獲認可為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提供者，它們於2008年內自行舉辦了共49項選修課程。

### 附屬委員會成員：

李超華(主席)

Anthony R. UPHAM

蘇淑怡(於9月呈辭)

韋海倫

彭道敦

甄笑美(於9月加盟)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實習律師委員會

實習律師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五次會議，包括一次與法律教育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在香港，考取執業律師資格的一個常見途徑是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然後按照實習律師合約，在一間香港律師行實習兩年。

除了一年制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現建議提供名為「綜合培訓課程」的另一法律培訓模式，該課程將採取工讀交替形式，每名實習律師須按照指定程序，分階段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及為期兩年的律師行實習過程。

如要推行建議中的「綜合培訓課程」，便必須對相關規則和規例進行立法修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原則上批准《實習律師規則》、《認許及註冊規則》及《專業進修規則》的修訂建議。

委員會曾經審議由律政司擬備的各項相關修訂草擬本。

此外，委員會曾經討論訂立新入職律師稱職標準以及就適宜作培訓用途的職責或工作範圍而制訂指引的可行性。

#### 委員會成員：

李超華(主席)

吳曙廣

夏德理

葉禮德

何君堯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檢討《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指導附屬委員會

指導附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審議一份報價報告，當中詳列數間保險公司就一份在獨營執業律師一旦身故或永久完全殘障時提供一百萬港元保額的保險的每年保費額而提供的報價。附屬委員會已要求相關保險公司進一步解釋某些保單條款，並將更深入地研究各項建議。

指導附屬委員會亦曾向司法機構詳細解釋《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的修訂建議。

#### 委員會成員：

黎雅明(主席)

劉永強

占伯麒

李超華

高禮文

馬華潤

劉博海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於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覆檢和更新《操守指引》的內容。

工作小組曾覆檢和更新《操守指引》內第5章有關「聘用」的條文。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的覆檢工作仍在進行中。工作完成後，工作小組將向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建議出版新一版的《操守指引》。

#### 工作小組成員：

黎雅明(主席)

李超華

張秀儀

穆士賢

高禮文

韋健生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於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並加強在推動香港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方面的工作。

工作小組擬定聲明，陳述律師會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一事上的立場，並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廣大會員對該事項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98%的受訪者支持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工作小組於8月與政務司司長會晤，向行政當局表達有迫切需要在法律專業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此事繼而轉介律政司，而律政司向律師會表明正把事宜視作緊急項目處理。

律政司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設立法例架構。工作小組對此並無異議。

工作小組於12月與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及其工作隊伍會晤，進一步討論有關法例架構的詳情。工作小組亦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並在會上重申落實有關建議的急切性。

工作小組繼續與所有相關方面緊密合作，以使香港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得以早日實現。

#### 工作小組成員：

李超華(主席)

史密夫

何達偉

黎雅明

梁鎮宇

王桂壘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多司法區合夥工作小組

成立多司法區合夥工作小組的目的，是探討容許香港律師以多司法區合夥形式執業是否合宜和可行。工作小組於1月舉行首次會議，於年內則舉行共三次會議。

工作小組檢討相關的本地法例條文，並考慮多個海外司法區的情況。工作小組亦研究在設計多司法區執業模式時所要解決的問題，以及會員在一項問卷調查中就部份相關問題發表的意見。

隨後，工作小組於10月向理事會提交中期報告。理事會經商議後，認為在現階段不應繼續探討多司法區合夥的問題。

#### 工作小組成員：

章雅成(主席)

葉成慶

劉博海

梁素娟

吳正和(於7月加盟)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